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公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7月2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96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30%,期限为180天,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英派斯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恒江”)通知,获悉南恒江质押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日期, 解除比例(%),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后质押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南恒江's share pledge.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15:00-16: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以网络互动方式举办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举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举办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6月19日15:00-16:00,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光耀先生、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朱虹女士、副总经理胡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沟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将提问及答复整理如下:
1. 问董事、总经理袁光耀:目前,公司众多光伏项目相继开工建设,还有随州、荆州二期扩建火电项目正在建设,汉川2台百万机组即将开工建设。这么多项目集中建设,资金需求很大,必将给公司带来很大的财务压力和风险。请问袁总,公司已和计划采取什么措施平衡项目快速发展和资金需求大、财务压力风险大之间的矛盾,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谢谢!

答:您好!“十四五”期间,公司大力推进绿色转型发展,针对发展过程中所需的大量资金需求,公司将多措并举予以保障解决:公司将积极应对电力、燃料和商品市场化变化,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债务结构,增强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持续提质增效。积极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优势,运用好直接融资工具,抓住机遇巩固和提升债务融资能力。一是在双碳目标以及能源保供的宏观形势下,国家出台了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能源保供专项再贷款等优惠政策,公司光伏、火电项目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受到重点扶持;二是公司长期以来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争取到了足额覆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授信额度,且在资金成本上有一定倾斜,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所属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提高了关联交易额度,能够在资金保障上给予公司更大力度的支持;三是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持续超预期,投资见效快,能够及早形成收益由现金流,通过滚动式开发,可以促进企业稳健发展。谢谢!

2. 问独立董事汤湘希:您认为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的主要作用是什么?独立董事如何更好地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中发挥作用?
答:您好!独立董事制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我国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一项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其主要作用是:认真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更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如何在公司治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本人认为应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及时认真学习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提升其履职的知识储备和能力。二是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其基本要求是勤勉尽责,同时,应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考察、参加股东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获取第一手资料,充分了解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尤其是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应充分搜集资料,谨慎决策。三是合理运用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作为独立董事,应将其特别职权,比如:重大关联交易的提前认可,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4,436.80万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36.80万元。

①被担保单位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436.80万元,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日至公告日由上海科技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436.80万元(含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70万元(含本次担保)。
(含本次是否有担保:无)
③本次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8,143.16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504.68万元。
2.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向上海农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4,436.80万元的履约保函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36.80万元。
二、审议决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01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51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2.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6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1000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547.181万元,负债合计698.88万元,所有者权益1,948.303万元。
2. 机构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505号
负责人:朱文忠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鲁南大道999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ata for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ata for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ata for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3日起,对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Includes details for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3-02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置业”,公司持股比例100%)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0号科技大厦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给与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普瑞”),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2,000,000元。

一、交易概述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仓桥路216号、218号全部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给与普瑞置业,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50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22-032),以及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宁波中百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一)经相关单位不动产进行权属调查后,公司办理了不动产变更登记,房屋建筑面积变为12,015.98平方米,并于2023年4月28日变更完成,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2023年5月4日,公司与普瑞置业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上事项进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临2023-019)。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
2.《房屋交接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5月1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期中票,发行金额分别为515万美元以及2,542.7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额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2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期中票,发行金额分别为515万美元以及2,542.7万美元,主要为配合运营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务,并由公司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为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4.02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18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5%及16.0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3-02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22年年末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706,111,6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27,817.89元,转增141,222,33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47,334,021股。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
2. 除权日:2023年5月23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3年5月30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5月30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3元/股。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公司,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如相关股东为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为法人股东: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Includes data for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六、披露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总额847,334,021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8元。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411713;025-83537368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